

第一部分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第二部分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3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盖 建设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盖
章） 章）

电话:13905302924

电话:13905302924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600

邮编： 274600

地址：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地址：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 200 米处，租赁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2.27-5.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2.27-2.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3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p>				

	<p>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8]19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4.0mg/m³。</p> <p>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内容**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有拉丝机 24 台、捻线机 4 台，年生产能力为 1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440 m²，该项目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总用地 3440 平方米 放置机器 52 台套 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捻线机	总用地 3440 平方米 放置机器 28 台套 主要设备有拉丝机、捻线机
	拉丝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放置拉丝机 40 台，捻线机 12 台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放置拉丝机 24 台，捻线机 4 台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	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套)	实际数量/台 (套)
1	拉丝机 (YX1620S)	40	24

2	捻线机(LFN)	12	4
3	代铂坩埚	40	24
4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	1	1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玻璃球	t/a	1600
2	浸润剂	t/a	80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代铂坩埚冷却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经与企业核实，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代铂坩埚冷却水：年用水量约为 90m³/t。代铂坩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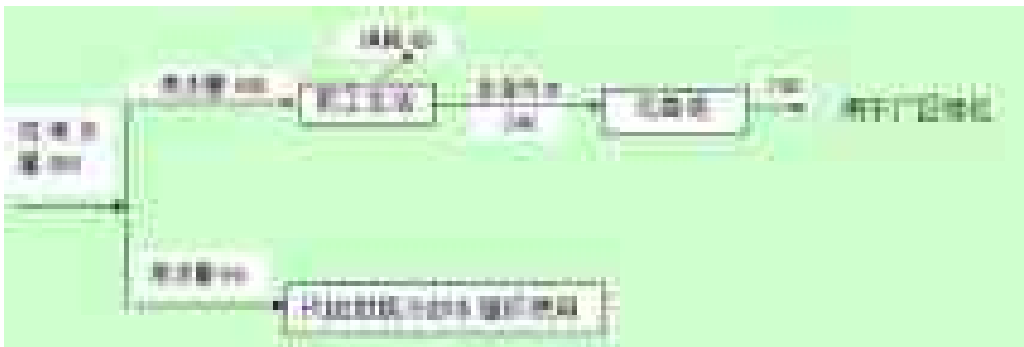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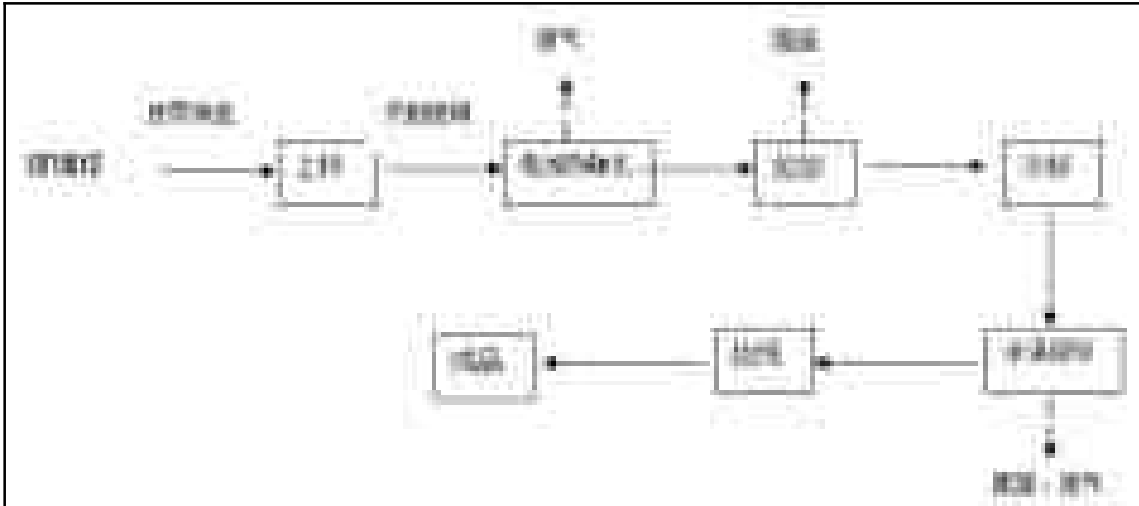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球由皮带输送机加入加球机内，加球机将玻璃球加入通电的代铂铂坩中将其融化，然后由拉丝机拉制成无限连续的玻璃单丝。玻璃纤维单丝经过冷却后涂覆浸润剂进行集束、润滑后绕在筒管上成为原丝，期间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然后再将原丝通过捻线机并捻后即成为玻璃纤维纱。

浸润剂循环使用方式：浸润剂按生产要求加水进行稀释配置，配置好的浸润剂润液由管道泵输送至拉丝生产线上的浸润液槽，对玻璃纤维丝进行涂覆，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当浸润液槽中液面下降时，根据槽内浸润液浓度，按生产要求重新配置相应浓度浸润液，并将其补充至浸润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形不成地表径流。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拉丝机、捻线机等，其噪声源强度在 75~85dB(A) 之间。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1）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

（2）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5）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	-----	-----	------	------

大气污染物	玻璃融化涂浸润剂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	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1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2
		浸润剂桶	厂家回收	
		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声压级一般为7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2
其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选址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总投资 5600.03 万元，占地面积 344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0，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供应充足，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该项目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规定，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下水基本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4、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由于项目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形不成地表径流。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大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

③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拉丝机、捻线机等，声压级一般为 75~85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④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7-09，废物产生量为 0.13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浸润剂桶

0.2t/a 由厂家回收。

(2) 生活固体废弃物按人均每天 0.5kg 算，生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3t/a，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外售。

(5)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本项目 UV 设备灯管数量为 32 根，每根灯管重量约 0.1kg，使用寿命按 600 小时计，本项目 UV 设备年运行 2400 小时，年更换 4 次，则每年废换灯管产生量为 128 根，约 0.0128t/a，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854m，因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江庄，距离 200 米。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要求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指标申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 标准和要求。</p>	<p>项目产品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 要求。</p>	<p>已落 实</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 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 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 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 化。在项目浸涂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 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 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 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 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 产生影响。</p>	<p>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 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 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 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 理，定期外掏堆肥。在项目浸涂 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 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 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 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 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已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 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 没有产生影响。</p>	<p>已落 实</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 玻璃球融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 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 的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 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 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 经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的 UV 光解净化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 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如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 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p>	<p>经核实，项目玻璃球融化工序采 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 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 序产生的废气。玻璃球融化工 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 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 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的 UV 光解净化机+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 各种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100 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 西侧 200 米处的江庄，满足 该防护距离的要求，附近无新 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有组织排 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 采样、</p>	

<p>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200 米处的江庄，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废包装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废包装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没有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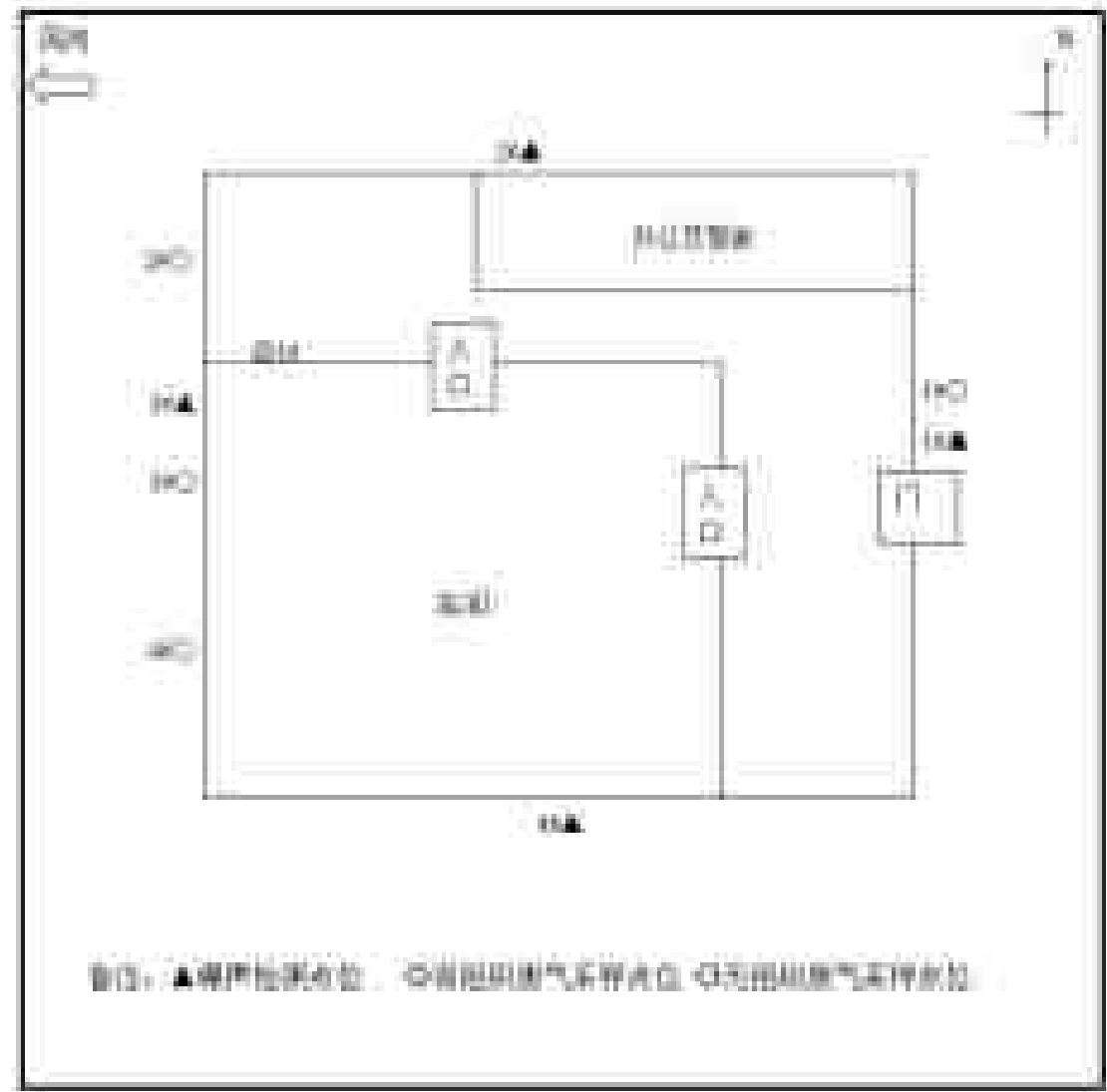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2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1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02.27	2018.02.28
生产产品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4.32	4.53
设计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5.33	5.33
负荷率（%）	81	85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2.27	非甲烷总烃	1.35	2.01	1.89	2.33	4.0
		1.42	2.25	2.03	2.06	
		1.63	2.02	2.02	2.40	
		1.71	2.13	2.26	2.24	
2019.02.28	非甲烷总烃	1.76	2.17	2.24	2.26	
		1.76	2.12	2.33	2.40	
		1.59	1.95	1.95	2.38	
		1.80	2.04	2.32	2.10	

备注: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 02. 27	1#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总烃	26.3	25.1	25.9	25.8	0.469	0.449	0.464	0.460
		流量 (Nm ³ /h)	17816	17869	17923	17869	/	/	/	/
	1#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	11.1	12.0	12.8	12.0	0.201	0.218	0.233	0.217
		流量 (Nm ³ /h)	18107	18142	18206	18152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7.1	51.5	49.8	52.8
2019. 02. 28	1#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总烃	27.5	27.4	28.2	27.7	0.492	0.491	0.505	0.496
		流量 (Nm ³ /h)	17896	17910	17900	17902	/	/	/	/
	1#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	13.5	11.9	13.3	12.9	0.244	0.216	0.241	0.234
		流量 (Nm ³ /h)	18103	18127	18136	18122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0.3	56.0	52.2	52.9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
 （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6\text{m}$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2.27	1#东厂界	56.0	47.0
	2#北厂界	55.6	46.5
	3#西厂界	55.7	46.3
	4#南厂界	56.3	46.1
2019.02.28	1#东厂界	56.0	48.2
	2#北厂界	55.3	46.8
	3#西厂界	53.0	46.8
	4#南厂界	58.2	47.5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2.27	4.6	102.2	2.0	E	0	10
	6.7	101.9	1.9	E	1	9
	9.9	101.7	1.9	E	0	10
	9.8	102.0	1.8	E	0	10
2019.02.28	3.9	102.3	1.9	S	0	10
	10.2	101.9	2.0	S	1	9
	12.6	101.8	2.1	S	1	9
	11.7	102.0	2.0	S	0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2018 年 12 月，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2 月 29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8]190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封闭车间；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5mg/m³、0.244kg/h，处理效率为 49.8-57.1%，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较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形不成地表径流。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浸润剂桶、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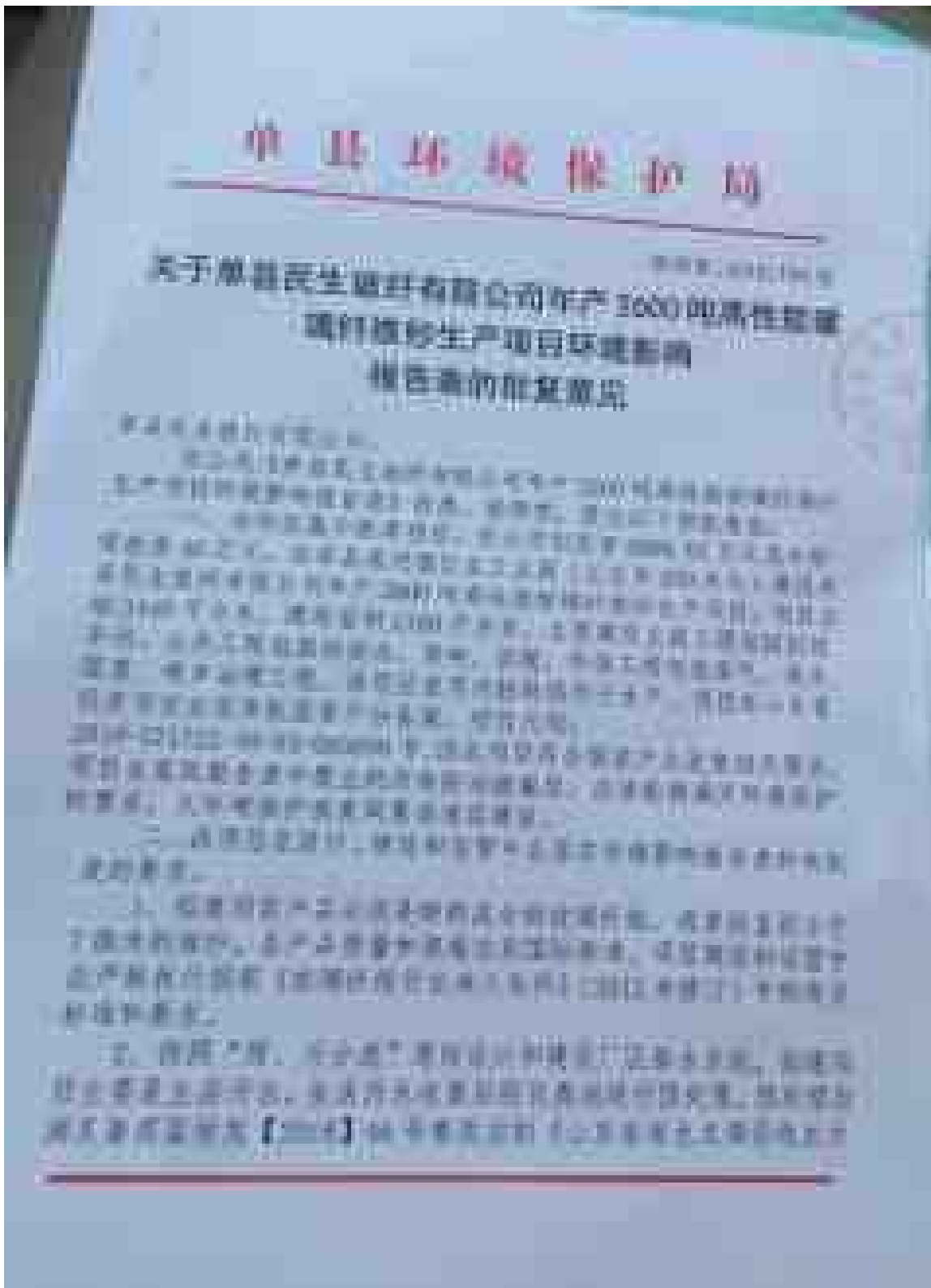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077973468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3.5		0.541								+0.5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 (faint, illegible text) ...

一、本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条例》（2002年10月28日）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当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2002年10月28日）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02年10月28日）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9月18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Z/T 0286-2002）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报当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12月27日）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GB 18208-2001）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消防设施设计专篇》，并报当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消防法》（1997年9月5日）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有关规定。

六、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七、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并报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6月29日）和《职业卫生预评价技术规范》（GBZ 159-2004）的有关规定。

八、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报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6月29日）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规范》（GBZ 159-2004）的有关规定。

九、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并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GB 2811-2006）的有关规定。

十、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一、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09）的有关规定。

十二、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大纲》，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大纲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三、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教材》，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教材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四、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记录》，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记录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五、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试卷》，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试卷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六、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成绩单》，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成绩单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七、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八、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记录》，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记录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十九、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台账》，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台账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二十、项目建设或工程投产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清单》，并报当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放清单编制规范》（GB 13861-2009）的有关规定。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有关规定。
2. 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农药》, 农药名称、浓度符合于标准。
3. 本报告中未标注“复检”。
4. 检测报告中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本实验室, 是检测样品, 不受理申诉。
5. 本实验室只对送检的样品, 本实验室以样品检测结果为依据, 不作任何质量评价。因本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样品管理,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均不予检测。
6. 本报告中如有其他, 不作为广告发布。
7. 本报告中如有其他, 不作为本实验室。
8. 检测报告中如有其他检测项目及检测项目, 本实验室不受理。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原济南军区总医院)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778888778888

Email: whd@163.com

2.检测活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厂内空气监测点、厂外	颗粒物监测	重量法 GB 3095-2012
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外噪声监测点、厂界内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	等效声级法 GB 12348-2008
厂内水质	废水	重量法 GB 11914-2018

3.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单位/设备
颗粒物检测	重量法	GB 3095-2012	100mg
噪声检测	等效声级	GB 12348-2008	100mg
废水	重量法	GB 11914-2018	100mg

4.采样及检测仪器

名称	品牌/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设备
颗粒物检测仪	颗粒物综合检测仪	PM10/PM2.5	100mg-101
	内路检测仪	PM10/PM2.5	100mg-102
	噪声检测仪	噪声	100mg-103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SO2/NO2	100mg-104
水质检测仪	水质检测仪	COD/氨氮	100mg-105

(本页以下空白)



4.1.1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标准限值 (Leq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27	噪声敏感点	1.20	1.00	1.40	1.20	65
		1.40	1.20	1.60	1.40	
		1.60	1.40	1.80	1.60	
		1.70	1.50	1.90	1.70	
2024.05.28	噪声敏感点	1.70	1.50	1.90	1.70	
		1.70	1.50	1.90	1.70	
		1.80	1.60	2.00	1.80	
		1.80	1.60	2.00	1.80	

备注：本检测报告噪声数据为A声压级等效声级 (LeqdB(A))。

4.1.2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位置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4.05.27	1#噪声点	65.0	61.0
	2#噪声点	66.0	62.0
	3#噪声点	67.0	63.0
	4#噪声点	68.0	64.0
2024.05.28	1#噪声点	66.0	62.0
	2#噪声点	67.0	63.0
	3#噪声点	68.0	64.0
	4#噪声点	69.0	65.0
检测结果		68	65

备注：本检测报告噪声数据为A声压级等效声级 (LeqdB(A))，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Table 11 (continued)

Country	Sector	Industry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Y	Z	W	Y	Z	W	Y	Z	W	Y	Z	W
Australia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ood, beverage and tobacco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ervices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inance and insurance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Other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Canada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ood, beverage and tobacco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ervices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inance and insurance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Other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United States	Manufacturing	Manufacturing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ood, beverage and tobacco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ervices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Finance and insurance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Other services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Note: (1) Manufacturing includes (2)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Finance and insurance (4) Other services

Table 11 (continued)

Table 11 (continued)

8. 气象条件参数

日期/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能见度	备注
20190927	4.0	101.2	1.0	85	10	晴
	4.7	101.0	1.0	85	10	晴
	9.0	101.7	1.0	85	10	晴
	9.9	102.2	1.0	85	10	晴
20191018	3.8	102.3	1.0	85	10	晴
	10.2	102.9	1.0	85	10	晴
	12.0	103.0	1.0	85	10	晴
	14.5	103.0	1.0	85	10	晴

(本页以下空白)



图例：厂房内各点风速图
(2022.01.27)



图例：▲表示测风点

图例：厂房屋架形式示意图
(GB 50188-2003)



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003104001

名称：山东国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菏泽经济开发区东城）0110004

说明：本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检测标准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6)的要求。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期满，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声明。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性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

许可检测标准：



16100010000

发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16100010000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证书持有人应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质量：指产品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程度。例如，加多宝公司的饮料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加多宝公司确保了其产品符合规定。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定。此外，公司还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2. 成本：指生产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例如，加多宝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采购策略，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还通过集中采购和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了原材料的成本。此外，公司还通过技术创新，开发了新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还进行了大量的成本核算，确保每一项费用都得到合理的控制。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加多宝公司实现了产品的低成本生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 效率：指生产产品或服务所消耗的时间。例如，加多宝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采用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采用了敏捷开发模式，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周期。同时，公司还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速度。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缩短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还进行了大量的效率评估，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通过严格的效率控制，加多宝公司实现了产品的高效生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 合规：指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加多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定。此外，公司还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在研发过程中，加多宝公司还进行了大量的合规评估，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严格的合规控制，加多宝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合规生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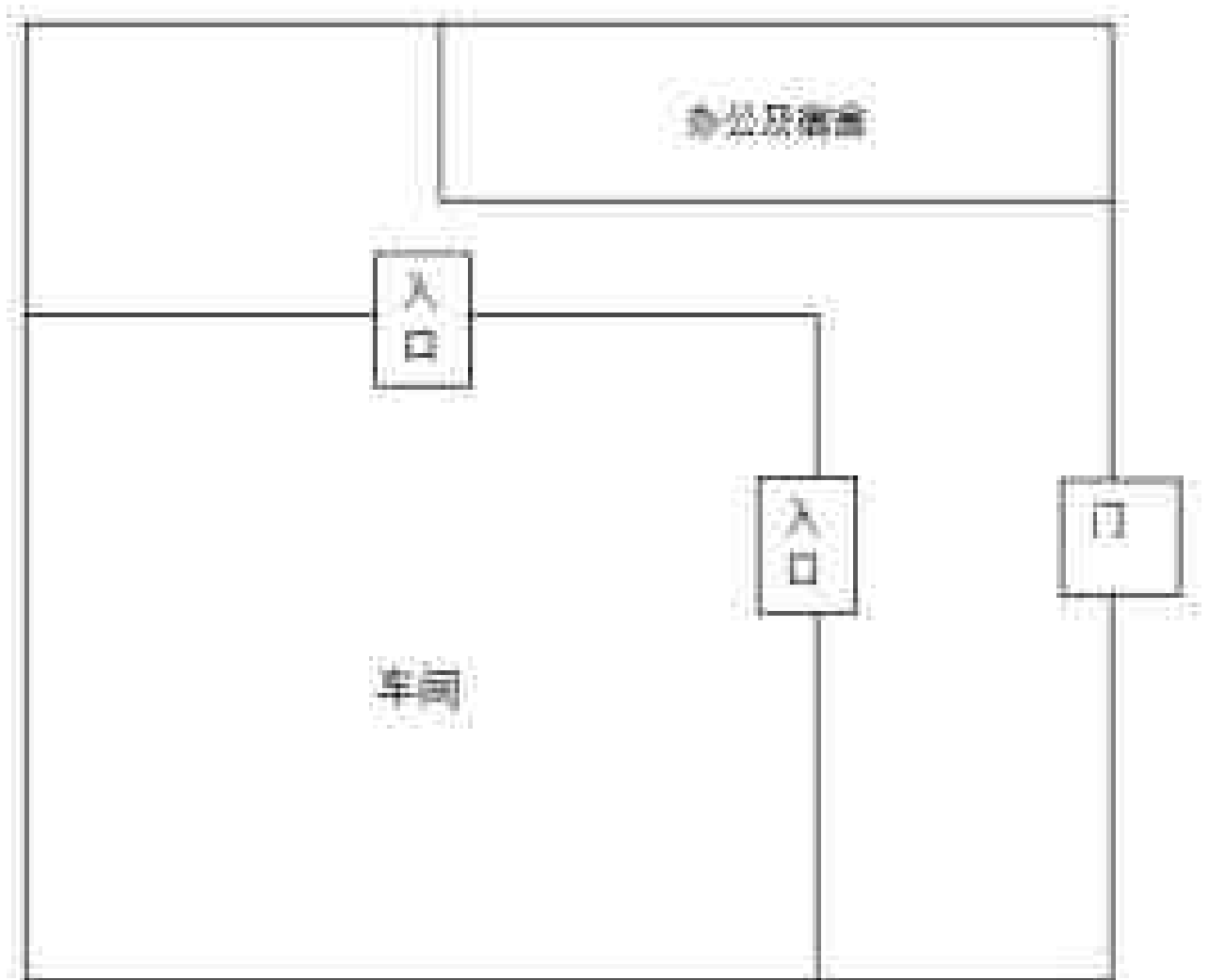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单县莱河镇江庄工业园（江庄东 200 米处，租赁车间），项目一期总投资 800 万元，生产设备有拉丝机 24 台、捻线机 4 台，年生产能力为 1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循环水池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单县环保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90 号）。

受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和 02 月 2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1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能力为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 1600 吨，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形不成地表径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融化及涂浸润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作期间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

（1）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

（2）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3）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的江庄，距离 200 米。该项目周围 50m 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1%--85%。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形不成地表径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 $0.24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浸润剂桶、废浸润

剂（含沉淀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净化效率为 49.8-57.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规范浸润剂溢流收集槽。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

5、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

（二）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表 1.1 某公司 2019 年 1-12 月各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表

月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月	1000	600	400	40%
2月	1200	700	500	41.67%
3月	1500	850	650	43.33%
4月	1800	1000	800	44.44%
5月	2000	1100	900	45%
6月	2200	1200	1000	45.45%
7月	2500	1350	1150	46%
8月	2800	1500	1300	46.43%
9月	3000	1600	1400	46.67%
10月	3200	1700	1500	46.88%
11月	3500	1850	1650	47.14%
12月	3800	2000	1800	47.37%
合计	30000	18000	12000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9年03月23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已规范 
规范浸润剂溢流收集槽。	已完善 

<p>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p> 
<p>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p>	<p>已规范</p> 
<p>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p>	<p>已规范</p> 

附件二：公示信息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26>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27>